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新一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被 告 顏瑋伯

選任辯護人 張凱琳律師
楊羽萱律師
被 告 曹文生

劉俊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7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貳、二、(五)、1.部分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

01 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貳、二、(五)、1.部分，有如
02 附表所示之誤載，然並不影響判決本旨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
03 度重上更(八)字第15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
04 上訴字第10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附表
05 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洪紹甄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3 附表

14

更正前	(五)刑之加重、減輕： 1.被告4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未遂，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 (見原判決第6頁第19至21行)
更正後	(五)刑之加重、減輕： 1.被告4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未遂，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4人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，且查無事證足認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4人有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，均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